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111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801 會議室及 Webex 線上會議室

主席：蔡召集人孟良

紀錄：邱郁慈

壹、主席致詞

略

貳、11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

主席裁示：有關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抽中人員無前年資料，請政風室再確認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政風室補充說明：本次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中簽人員係初次辦理就到職申報，無前年度財產申報比對資料，經電洽法務部廉政署表示，若中簽人員因初次申報無前次財產申報資料可比對，則本次無須辦理前後年財產比對，亦無須重新抽籤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署 110 年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各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轉達本部重要廉政工作指示

三、本署 111 年廉政工作推動情形

四、本署 111 年職業訓練場訓練資材管理專案稽核成果

主席裁示：跟大家介紹陳有政外聘委員，之前參與 5 分署職業訓練場訓練資材管理專案稽核，提出非常多建議，稍後在簡報或會議過程中有相關意見，再請委員給我們指教。

報告案 2 至 4，各單位如無意見均洽悉，報告內容如有需要宣達同仁，再麻煩轉達，重點工作請各組室持續配合政風室相關稽核管理工作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決議：

- 一、通報表中天然事件災害是否由政風室掌握？過去似乎是由秘書單位掌握，如地震通報機制，日後應予以整合，避免同一事做 2 次，請政風室再確認。
- 二、同意賴分署長所提，重大事件一旦發生，通常是非常緊急，透過 Line 群組以文字簡要通報人事時地物為主，電話為輔，較有效率，後續通報表可再後補。建議通報時效應再明確定義，表格設計盡量勾選式，格式化項目化，與群組通報結合，提高實用性；各分署應再盤點外派單位中屬分署直接指揮監督之單位，如銀髮中心，均應納入，另委外單位及本署業務單位直接監督之外派單位是否列入，亦須再全面檢視及釐清。
- 三、請鍾副署長協助盤點相關單位，避免掛一漏萬，另也建議機制建立後，不在所列範圍單位，應準用程序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決議：

- 一、分署職業訓練品項極多，以前小額採購容易有較多爭議，因此本署在小額採購部分，建立比政府採購法更高標準的程序、更嚴謹的做法，即便小額採購也上網公開，資訊公開就能避免資訊遮蔽而能防弊，但同時也必須兼顧行政效能。
- 二、至於較大的採購案，標規的合理性涉及專業，很多行政人員無法判斷，因此建立專業審查制度，遇有新增品項、重大品項，及達成一定金額品項，就應有「專家審查制度」，專家人力不應由需求單位提出而應透過專家資料庫挑選，首要必須建立客觀公正機制，由各分署建立專家資料庫，聘請正確專家，回歸 ISO 精神，學習企業

管理機制。

陸、主席裁示與結論

請大家持續努力，工作需要突破，建立更好制度，讓同仁安心工作，不用承擔不必要的風險與責任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4時30分）